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阮湘芸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Q2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061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敏資訊外洩或造成資通安全危害風險事宜，請貴校（園）於採購產品或租用場地時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4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093457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增加，為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疑慮，請貴校（園）遵守下列情況：

（一）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，請依行政院公布之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、及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（擴大會議）紀錄」配合辦理。同時不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，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
1、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機關從嚴認定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範圍。

2、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



楊子徵

圖資館



1128645909

(2023/06/06)

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
(二)機關辦理採購時，如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「具敏感性或國安（含資安）疑慮之業務範疇」，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（陸資資訊服務業者）參與。

(三)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，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，應將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交換戳記
112/06/06 14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